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(智慧財產局)
月 報	次月25日前編報	表 號	1735-00-02

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成果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

單位：件

	查核、稽核次數		查獲 重大 違法 案件	停工(歇業) 廠商案件		移送 法辦 數	依光碟 管理條 例開處 分書數	查扣(沒入) 機具數(台)	
	查核	稽核		勒令停工	自行歇業			查扣	沒入
本月總計	23	1	0	0	0	0	0	0	0
年初至本 月底累計	42	6	0	0	0	0	0	0	0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

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依光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查核有關光碟及母版製造場所及違反光碟管理條例等有關案件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依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工作性質分為查核、稽核次數、查獲重大違法案件、停工(歇業)廠商案件、移送法辦數、依光碟管理條例開處分書數、查扣(沒入)機具數等6類。其中停工(歇業)廠商案件分為勒令停工、自行歇業；查扣(沒入)機具數分為查扣、沒入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- (一) 查核：小組派員不定時至全國各光碟廠、刻版廠及相關處所之查核。
- 稽核：廠商按月提供內控稽核表，由光碟小組作書面稽核之用。
- (二) 查獲重大違法案件：查獲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或侵權或違反刑法等案件。
- (三) 勒令停工：因重大違規事件本部勒令廠商停工。
- (四) 自行歇業：廠商自行結束營業。
- (五) 移送法辦：本部將違法個人或廠商移送檢方偵辦。
- (六) 依光碟管理條例開處分書：個人或廠商因違反光碟管理條例，本部依法開具處分書予以行政處分。
- (七) 查扣機具：檢、警、調依法查扣違法廠商之生產機具。
- (八) 沒入機具：個人或廠商因違反光碟管理條例，本部依法沒入其生產機具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每月處理違法(規)案件等統計資料彙總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